

# 中共北京化工大学委员会文件

北化大党组发〔2016〕12号



## 中共北京化工大学委员会 关于印发《北京化工大学党支部工作 达标考核办法》的通知

各二级党组织：

根据《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》和《北京普通高等学校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基本标准》等文件精神，为做好党支部达标考核工作，进一步推进党支部规范化、制度化、科学化建设，学校党委研究制定了《北京化工大学党支部工作达

标考核办法》，经学校党委常委会讨论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- 附件：1. 北京化工大学党支部工作达标考核参考手册  
（教职工版）
2. 北京化工大学党支部工作达标考核参考手册  
（学生版）

中共北京化工大学委员会

2016年9月30日

# 北京化工大学

## 党支部工作达标考核办法（试行）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、四中、五中全会以及第二十三次全国高校党建工作会议精神，充分发挥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，不断加强基层党组织的规范化、制度化和科学化建设，根据《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》和《北京普通高等学校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基本标准》等文件精神，为做好党支部达标考核工作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### 一、考核内容

1. 党支部设置及支部、党员作用发挥情况；
2. 党员教育管理监督服务情况；
3. 发展党员工作情况；
4. 思想政治工作情况；
5. 组织领导与条件保障情况；
6. 工作特色；
7. 加分项。

### 二、考核方式、程序和要求

#### （一）考核方式

1. 考核工作由学校党委组织部统一安排。各分党委、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负责实施本单位的考核工作。

2. 考核工作应采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、日常管理与集中考核相结合以及组织考核、支部自评与满意度测评相结合的方式，考

核结果以百分评分方式体现。

## （二）考核程序

1. 党支部自评。党支部应根据《北京化工大学党支部工作达标考核参考手册》，召开支部委员会会议或支部党员大会，逐条进行自评打分，并形成书面自评自查报告，连同评估表一并报分党委、党总支（直属党支部报党委组织部）。

2. 满意度测评。党支部召开党员大会和群众座谈会（含本单位非党行政负责人），征求对支部工作的意见和建议，并由群众对本支部党员作用发挥情况进行满意度测评，由党员对党支部书记作用发挥情况进行满意度测评。测评结果及原始测评表报分党委、党总支（直属党支部报党委组织部）。

3. 组织考核。各分党委、党总支成立由分党委、党总支委员以及党支部书记组成的考核小组，在党支部自评的基础上，采取听取汇报、座谈访谈、实地察看、查看原始记录材料、查阅《党支部工作手册》等形式，在进行综合分析的基础上，根据考核标准对党支部工作情况进行考核。

4. 考核意见反馈：各分党委、党总支将考核结果反馈给各党支部。

5. 总结考核工作，制定改进措施：党支部召开全体党员大会，总结考核工作，找出差距，参照考核小组反馈的意见，制定改进措施。

6. 各分党委、党总支综合考核情况，并将考核结果和考核工作总结报党委组织部。

### （三）考核要求

1. 各级党组织要高度重视，加强领导，认真实施考核工作；全体党员要提高认识，统一思想，积极参与这项工作，确保考核工作顺利进行，取得实效。

2. 党支部考核工作每年底进行一次。党委组织部对分党委、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开展考核工作情况进行抽查。

### 三、考核等级及其结果应用

1. 考核等级：考核标准设一级指标 7 项、二级指标 16-17 项（见附件 1、2）。评分满分为基础评分（满分 100 分）与加分项（满分 15 分）之和。考核最终得分达到 70 分为达标，85 分以上为优秀。

2. 考核结果的应用：考核结果将作为评选先进基层党组织的重要依据。考核成绩 85 分以上的党支部可向学校推荐为先进基层党组织候选单位。对考核成绩不达标的党支部，要认真分析存在的问题，采取有效措施，按规定认真进行整改，半年后由分党委、党总支组织复评。

### 四、附则

1. 各分党委、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要结合本单位工作实际，制定党支部工作达标考核实施细则。

2.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，由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。学校党委印发的《北京化工大学教职工党支部工作达标创先评估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北化大党组发〔2011〕4 号）同时废止。

## 附件 1

## 北京化工大学党支部工作达标考核参考手册 (教职工版)

| 考评项目   | 测评要素   | 计分参考   | 得分 |
|--|--|--|----|
| 1.<br>党支部<br>设置及<br>支部、党<br>员作用<br>发挥<br>30分 | 1-1 党支部设置合理, 按时换届选举, 工作规范; 支委会健全, 成员分工明确, 能定期召开支部委员会; 教师党支部书记原则上应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, 政治素质高, 业务能力强, 在群众中威望高。(8分) | 支部不能按时换届改选, 扣2分; 支委会不健全, 成员分工不明确, 责任落实不好, 未定期召开支部委员会扣2-3分; 党支部书记选拔不力, 扣2-3分。   |    |
|  | 1-2 党支部认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; 支部书记参与讨论决定本单位的重要事项, 并组织党员参与本单位重大问题的讨论, 党政配合做好工作。(6分)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贯彻学校党委以及分党委(党总支)有关精神不及时, 扣2-3分; 支部书记未参与决定本单位重要事项, 扣2-3分。   |    |
|  | 1-3 党支部创造性地开展党的工作, 带领党员和群众较好完成教学科研管理等任务, 推动本单位事业科学发展, 并在充分发挥党组织和党员作用方面有具体举措和长效机制。(6分)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党支部对推动本单位事业发展未发挥明显作用, 对落实中心工作任务未定期研究, 措施不力, 效果不好, 扣3-6分。   |    |
|  | 1-4 党支部有年度工作计划和总结, 《党支部工作手册》填写符合要求。群众对党员发挥作用满意率达80%以上; 党员对党支部书记满意率达80%以上。(10分)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党支部无工作计划、总结, 《党支部工作手册》填写不符合要求, 扣1-3分。群众对党支部发挥作用的满意度在70%-80%的扣1分, 60%-70%的扣2分, 低于60%的扣3分; 党员对党支部书记满意度在70%-80%的扣1分, 60%-70%的扣2分, 低于60%的扣3分; 有突出意见反映, 情况属实的, 扣1分。 |    |

| 考评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测评要素   | 计分参考   | 得分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|----|
| 2.<br>党员教育<br>管理服务<br>30分 | 2-1 积极开展学习型、服务型党组织创建活动，创新学习实践方法和途径，建立健全学习实践制度，坚持理论联系实际，通过理论学习和实践锻炼提高党员政治和业务素质，推动解决本单位发展重要问题，有具体学习实践计划、方法措施、制度保证和工作成效。党员每年的学习培训时间累计不少于24学时、党支部书记不少于40学时，完成学时数的党员比例不低于70%。（9分） | 党支部未积极推进学习型、服务型党组织建设，无具体制度和措施，扣2-4分；党员学习培训未完成规定内容和时间要求的，扣2-3分；未按要求开展在线学习的，扣1-2分。         |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2-2 坚持和完善组织生活制度，创新活动内容和形式，提升组织生活的质量和效果，增强组织生活的政治性、时代性、原则性、战斗性。坚持每月至少一次组织生活，其内容应包括：宣传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、加强党员政治和业务学习、研究讨论支部重要事项、开展多种形式的党员教育活动和联系服务群众活动等。（8分）                  | 组织生活制度落实不好，少一次扣1分，扣满5分为止；组织生活内容不深入、形式单一、效果不好的，扣2-3分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2-3 坚持和完善组织生活会制度，做好党员党性定期分析和民主评议党员工作。每年召开一次专题组织生活会，每年开展一次民主评议党员工作，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。（6分）   | 未定期开展专题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的，少一次扣2分，扣满4分止；党员受到校内纪律处分或有违法行为的，有一例扣1分，扣满2分止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2-4 尊重党员主体地位，保障党员民主权利，落实党务公开。建立健全党内激励、关怀、帮扶机制，关心党员学习、工作和生活，帮助解决党员实际困难。认真做好党费收缴和使用工作。（7分）   | 未充分保障党员的民主权利，有1例扣1分，扣满2分止；未开展党内激励、关怀、帮扶活动，关心党员不够、措施不落实，扣1-2分。党员未按时主动足额缴纳党费，有1例扣1分，扣满3分止。 |    |

| 考评项目                | 测评要素   | 计分参考   | 得分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|----|
| 3.<br>发展党员工作<br>10分 | 3-1 认真制定发展党员工作计划，加强对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和考察，把培养教育贯穿发展党员工作全过程，措施到位，程序规范，手续完备，保证发展党员质量。（6分）       | 发展党员工作无计划或未落实，扣1-2分；入党积极分子培训不规范，未能达到规定学时，扣1-2分；发展党员和预备党员转正未按规定程序进行或手续不完备，有一例扣1分，扣满2分止；发展党员的质量不高，出现预备党员违纪情况，有一例扣1分，扣满2分止。（若党支部所在系所成员中党员比例高于90%，酌情计分。） |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| 3-2 注重在学科带头人、青年教师骨干中发展党员。35岁以下青年教师党员比例不低于35%。（4分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35岁以下青年教师党员比例低于35%的，每低5%扣1分，扣满2分止；没有教师入党积极分子或近两年没有发展教师党员的，扣1-2分。（若党支部所在系所成员中35岁以下青年教师比例很低，酌情计分。）   |    |
| 4.<br>思想政治工作<br>10分 | 4-1 加强师德师风建设，积极构建和大力弘扬学校核心价值体系和先进文化，在推动全员育人和创新人才培养中有具体措施和成效。（5分）                     | 在坚持正确舆论导向和师德建设上，态度不鲜明，工作不够有力，扣1-3分；本单位教师在师德师风方面有不良反映的，有一例扣1分，扣满2分止。  |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| 4-2 落实党员联系和服务群众制度，及时了解、分析并反映师生员工的思想状况，维护群众的正当权益，有针对性地做好思想政治工作，帮助解决教职工的思想问题和实际困难。（5分） | 未落实党员联系群众制度，未建立党员和群众利益诉求机制，不能定期分析教师思想状况，未及时向上级组织反映教师的意见、要求和建议，扣1-3分；对单位出现的矛盾，不做工作，出现影响学校稳定的严重事件，扣2分。   |    |



| 考评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| 测评要素   | 计分参考  | 得分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|----|
| 5.<br>组织领导与条件保障<br>10分 | 5-1 二级党组织重视加强对党支部工作领导，定期召开党支部书记会议，并落实分党委（党总支）委员联系党支部制度。（5分）  | 二级党组织未加强对党支部建设的日常指导，未定期召开党支部书记会议，研究党支部工作，扣1-3分；未落实分党委（党总支）委员联系党支部制度，扣1-2分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5-2 二级党组织和本单位积极支持党支部工作，不断加大专项经费等投入，建设好党员电化教育播放点，为党支部开展活动创造有利条件。党支部要严格遵守财务报销制度确保支部活动顺利进行。（5分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二级党组织和本单位未创建党员电化教育播放点等活动场所，扣1分；未提供必要的党员活动专项经费支持，扣1-2分。党支部出现未严格遵守财务报销制度情况的，扣2分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
| 6.<br>工作特色<br>10分      | 结合本单位实际，深入研究教工党支部和教工党员群体的新特点和新变化，积极探索教工党支部建设的新途径、新方法，特别是在推进学习型、服务型党组织建设以及“党支部工作创新计划”、“组织生活典型案例”专项工作中成效显著，形成特色，创造了具有推广值的经验成果。 | 经验成果在北京市级（含）以上具有影响力并推广的，计9-10分；在校级（含）以上具有影响力并推广的，计6-8分；在学院范围内形成特色并推广的，计1-5分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
| 7.<br>加分项<br>15分       | 7-1 注重工作总结和调查研究，积极参与党建和思想政治课题立项研究。（4分）   | 党支部或支部党员在校级（含）以上报刊发表过党建和思想政治相关文章，每篇加1-2分，加满4分止。   |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7-2 党支部在建设过程中积极创先争优。（11分）  | 考核期内本支部（单位）被评为北京市级（含）以上先进基层党组织的加4-5分，校级（含）以上先进党组织（先进单位）的加2-3分；支部党员被评为校级（含）以上优秀共产党员、先进个人的，每人加1-2分，加满3分止。 |    |

## 附件 2

北京化工大学党支部工作达标考核参考手册  
(学生版)

| 考评项目   | 测评要素  | 计分参考  | 得分 |
|--|---|---|----|
| 1.<br>党支部<br>设置及<br>支部、党<br>员作用<br>发挥<br><br>30分 | 1-1 党支部设置合理, 工作规范; 支委会健全, 成员分工明确, 能定期召开支部委员会; 党支部书记政治素质高, 业务能力强, 在群众中威望高。(8分)         | 支委会不健全, 成员分工不明确, 责任落实不好, 未定期召开支部委员会扣 3-4 分; 党支部书记选拔不力, 扣 3-4 分。   |    |
|  | 1-2 党支部认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; 支部书记参与讨论决定本支部的重要事项, 并组织党员参与本支部重大问题的讨论, 配合党组织做好工作。(6分) | 贯彻学校党委以及分党委有关精神不及时, 扣 2-3 分; 支部书记未参与决定本支部重要事项, 扣 2-3 分。   |    |
|  | 1-3 党支部创造性地开展党的工作, 并在充分发挥党组织和党员作用方面有具体举措和长效机制。(6分)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党支部及支部党员发挥引领作用效果不明显, 带动周围同学措施不力, 效果不好, 扣 3-6 分。   |    |
|  | 1-4 党支部有年度工作计划和总结, 《党支部工作手册》填写符合要求。群众对党员发挥作用满意率达 80%以上; 党员对党支部书记满意率达 80%以上。(10分)      | 党支部无工作计划、总结, 《党支部工作手册》填写不符合要求, 扣 1-3 分。群众对党支部发挥作用的满意度在 70%-80%的扣 1 分, 60%-70%的扣 2 分, 低于 60%的扣 3 分; 党员对党支支部书记满意度在 70%-80%的扣 1 分, 60%-70%的扣 2 分, 低于 60%的扣 3 分; 有突出意见反映, 情况属实的, 扣 1 分。 |    |

| 考评项目                 | 测评要素  | 计分参考   | 得分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|----|
| 2. 党员教育管理监督服务<br>30分 | 2-1 积极开展学习型、服务型、创新型党组织创建活动,创新学习实践方法和途径,建立健全学习实践制度,坚持理论联系实际,有具体学习实践计划、方法措施、制度保证和工作成效。党员每年的学习培训时间累计不少于32学时、党支部书记不少于56学时,完成学时数的党员比例不低于70%。(9分)               | 党支部未积极推进学习型、服务型、创新型党组织建设,无具体制度和措施,扣2-4分;党员学习培训未完成规定内容和时间要求的,扣3-5分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2-2 制定、坚持和完善组织生活制度,创新活动内容和形式,提升组织生活的质量和效果,增强组织生活的政治性、时代性、原则性、战斗性。每月至少开展一次组织生活,内容应包括:宣传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、加强党员政治和业务学习、研究讨论支部重要事项、开展多种形式的党员教育、服务群众活动等。(8分) | 组织生活制度落实不好,少一次扣1分,扣满5分为止;组织生活内容不深入、形式单一、效果不好的,扣2-3分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2-3 坚持“三会一课”制度,坚持和完善组织生活会制度,做好党员党性定期分析和民主评议党员工作。每年召开一次专题组织生活会,每年开展一次民主评议党员工作,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。(6分)   | 未定期开展专题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的,少一次扣2分,扣满4分止;党员受到校内纪律处分或有违法行为的,有一例扣1分,扣满2分止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2-4 尊重党员主体地位,保障党员民主权利,落实党务公开。建立健全党内激励、关怀、帮扶机制,关心党员学习、工作和生活,帮助解决党员实际困难。认真做好党费收缴和使用工作。(7分)  | 未充分保障党员的民主权利,有1例扣1分,扣满2分止;未开展党内激励、关怀、帮扶活动,关心党员不够、措施不落实,扣1-2分。党员未按时主动足额缴纳党费,有1例扣1分,扣满3分止。 |    |

| 考评项目                | 测评要素  | 计分参考   | 得分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|----|
| 3.<br>发展党员工作<br>10分 | 3-1 认真制定发展党员工作计划，加强对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和考察，把培养教育贯穿发展党员工作全过程，落实学校党员全程化培养体系，措施到位，程序规范，手续完备，保证发展党员质量。（10分）   | 发展党员工作无计划或未落实，扣2-3分；入党积极分子培养不规范，未能达到规定学时，扣1-2分；发展党员和预备党员转正未按规定程序进行或手续不完备，有一例扣1分，扣满3分止；发展党员的质量不高，出现预备党员违纪情况，有一例扣1分，扣满2分止。 |    |
| 4.<br>思想政治工作<br>10分 | 4-1 引导学生党员立足本职、创先争优，落实先锋工程实施计划中关于“成才表率”培育计划、“服务先锋”行动计划的要求，积极投身红色“1+1+N”活动、学“雷锋”活动和“优秀学生党员引领工程”；以党建带团建、促班建，带动班级团结进步，带动广大学生勤奋学习、积极奉献、努力成才，战斗堡垒作用充分发挥，党支部成为班级核心。（6分） | “先锋工程”落实不到位的，扣1-2分；在红色“1+1+N”等活动中不积极的，扣1-2分；对班级、团支部起不到引领作用的，扣1-2分。   |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| 4-2 积极影响、带动广大学生明确学习目的，树立优良学风，完成学习任务；落实党员联系和服务群众制度，及时了解掌握学生思想状况，维护学生正当权益，做好思想政治工作，学生学风优良、思想积极健康向上。（4分）   | 党员在学风建设方面不能起到积极引导作用的，扣1-2分；未落实党员联系群众制度，未建立党员和群众利益诉求机制，不能定期分析学生思想状况，未及时向上级组织反映学生的意见、要求和建议扣1-2分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

| 考评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| 测评要素   | 计分参考  | 得分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|----|
| 5.<br>组织领导与条件保障<br>10分 | 5-1 二级党组织重视加强对党支部工作领导，定期召开党支部书记会议，并落实分党委（党总支）委员联系党支部制度。（5分）  | 二级党组织未加强对党支部建设的日常指导，未定期召开党支部书记会议，研究党支部工作，扣1-3分；未落实分党委（党总支）委员联系党支部制度，扣1-2分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5-2 二级党组织积极支持党支部工作，为党支部活动提供必要的场地、经费支持。党支部要严格遵守财务报销制度确保支部活动顺利进行。（5分）  | 二级党组织未提供必要的党支部活动场地，扣1分；未提供必要的党员活动经费支持，扣1-2分。党支部出现未严格遵守财务报销制度情况的，扣2分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
| 6.<br>工作特色<br>10分      | 结合党支部实际，发挥专业优势，积极探索学生党支部建设的新途径、新方法，特别是在推进学习型、服务型、创新型党组织建设以及“党支部工作创新计划”、“组织生活典型案例”专项工作中成效显著，形成特色，创造了具有推广值的经验成果。 | 经验成果在北京市级（含）以上具有影响力并推广的，计8-10分；在校级（含）以上具有影响力并推广的，计5-7分；在学院范围内具有影响力并推广的，计1-4分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
| 7.<br>加分项<br>15分       | 7-1 党支部注重工作总结和调查研究，积极参与党建和思想政治课题立项研究。（4分）  | 党支部或支部党员在校级（含）以上报刊发表过党建和思想政治相关文章，每篇加1-2分，加满4分止。   |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7-2 党支部在建设过程中积极创先争优。（11分）  | 考核期内本支部（单位）被评为北京市级（含）以上先进基层党组织的加4-5分，校级（含）以上先进党组织（先进单位）的加2-3分；支部党员被评为校级（含）以上优秀共产党员、先进个人的，每人加1-2分，加满3分止。 |    |

